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519.85 万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4,851.4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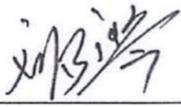
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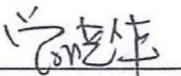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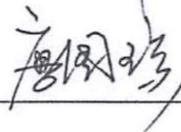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家琴 

曾晓华 

唐国琼 

2021年7月12日